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改〔2024〕010008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安泽县祥霖洗煤厂

法定代表人：杨磊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781022797P

详细地址：安泽县唐城镇南湾村

我局于2024年7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24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工作人员崔杰、张浩等有关人员对安泽县祥霖洗煤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洗煤厂备用矸石沟堆存的部分尾煤，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对备用矸石沟堆存的部分尾煤，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

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0日

